

面向家宅损坏、无居所人员的通知

茨城县为因地震而住宅毁坏、无居所人员出租住宅。

可申请人员

居住于茨城县

因3月11日地震而住宅毁坏或一半损坏，无法居住的人员

费用

虽然是出租，但不收房租。

电、煤气、水的费用请自付。

使用期间

6个月，如6个月后仍未找到住处则可居住一年。

申请处

水户市役所、日上市役所、土浦市役所、石岗市役所、高萩市役所、ひたちなか市役所、鹿岛市役所、潮来市役所、霞之浦市役所、茨城町役所

→ 请去你所在的市役所、町役场。

也可通过以下①～③进行申请

① 茨城县住宅课 [TEL:029-301-4750](tel:029-301-4750) 水户市笠原町 978 番 6

② 茨城县住宅管理中心 [TEL:029-226-3350](tel:029-226-3350)

水户市大町 3-4-36

③ 茨城县住宅管理中心 筑波分室 [TEL:029-853-1370](tel:029-853-1370)

筑波市吾妻 1-10-1 筑波中心大楼 2层 (aiaimall 内)

申请时所需资料

① [罹灾证明书]・・・可说明因地震住宅毁坏，无法居住的资料

→可从市役所取得。

请咨询你所居住的市役所。

即使没有[罹灾证明书]也可申请。申请后再提供亦可。

② 震前的居所、可确认居所的资料

(驾驶执照、健康保险证、护照、外国人登录证明书、等)

其他

租借的住宅不可与动物同居。

申请时请与会讲日语的人员同行。